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佳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8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佳穎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佳穎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並有各該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本院屬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對於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經本院以遠距視訊方式訊問受刑人表示意見，其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236頁）；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罪，犯罪態樣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係受刑人加入詐騙犯

罪組織，擔任提領詐騙款項之車手及收取人頭金融帳簿、提款卡之取簿手，所侵害法益種類均為個人財產法益，犯罪動機、手法及情節雷同，彼此之關連性甚高；且所犯罪數係以被害人之人數為論罪基礎，於刑之宣告上固應論以數罪，然就實行行為而言，各罪之獨立性較低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亦相對較高。又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，自民國112年2月17日起至同年4月3日止，前後間隔未足2月，犯罪時間密接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更屬較高。本院綜合考量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（各宣告刑中最長期為有期徒刑1年6月，合計已逾有期徒刑30年，惟依法不得逾有期徒刑30年）；並衡酌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，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，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，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加計附表編號9所示之宣告刑合計有期徒刑3年5月、編號10所示之宣告刑有期徒刑1年2月、編號11所示之宣告刑合計有期徒刑17年，合計為有期徒刑26年5月，則形成法院裁量所定刑期上限之拘束。及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質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復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，蓋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本於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等原則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詹　雅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

| 編號 | | 1 | 2 | 3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罪名 | |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|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|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|
| 宣告刑 | | ①有期徒刑1年2月（3罪）<br>②有期徒刑1年1月（3罪） | 有期徒刑1年2月（2罪） | 有期徒刑1年4月 |
| 犯罪日期 | | 112年4月3日 | 112年3月16日 | 112年3月14日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| |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608號 |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846號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4982號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|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|
| | 案號 | 112年度金訴字第282號 | 112年度金訴字第193號 | 113年度金訴字第1611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2年9月7日 | 113年1月17日 | 113年11月21日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|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|
| | 案號 | 112年度金訴字第282號 | 112年度金訴字第193號 | 113年度金訴字第1611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2年10月24日 | 113年2月21日 | 113年12月23日 |
|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| | 否 | 否 | 否 |
| 備註 | |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4549號（編號1至8定刑3年10月，以雄檢114執更助406執行，雄女監113.6.5-） |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586號（編號1至8定刑3年10月，以雄檢114執更助406執行，雄女監113.6.5-）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2536號（編號1至8定刑3年10月，以雄檢114執更助406執行，雄女監113.6.5-） |
| 編號 | | 4 | 5 | 6 |
| 罪名 | |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|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|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|
| 宣告刑 | | ①有期徒刑8月（2罪）<br>②有期徒刑10月 | ①有期徒刑1年（5罪）<br>②有期徒刑1年3月 | 有期徒刑1年2月（10罪） |
| 犯罪日期 | | 112年3月21日、112年3月22日 | 112年3月21日 | 112年3月10日、112年3月11日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| |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520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1554號 |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554號 |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460號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 |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|
| | 案號 | 113年度上訴字第5011號 | 113年度上訴字第6256號 | 113年度金訴字第448號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判決日期 | 113年11月26日 | 114年2月11日 | 113年9月16日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 |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|
| | 案號 | 113年度上訴字第5011號 | 113年度上訴字第6256號 | 113年度金訴字第448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4年1月2日 | 114年3月17日 | 114年3月18日 |
|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| | 否 | 否 | 否 |
| 備註 | |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485號（編號1至8定刑3年10月，以雄檢114執更助406執行，雄女監113.6.5-） |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4253號（編號1至8定刑3年10月，以雄檢114執更助406執行，雄女監113.6.5-） |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628號（編號1至8定刑3年10月，以雄檢114執更助406執行，雄女監113.6.5-） |
| 編號 | | 7 | 8 | 9 |
| 罪名 | |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|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|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|
| 宣告刑 | | 有期徒刑1年2月 | 有期徒刑6月（2罪） | ①有期徒刑1年1月<br>②有期徒刑1年2月（2罪） |
| 犯罪日期 | | 112年3月10日 | 112年2月17日、112年2月22日 | 112年3月16日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| |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412號 |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768、61810號 |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57號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|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|
| | 案號 | 113年度金訴字第607號 | 113年度金訴字第852號 |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37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3年12月12日 | 114年2月24日 | 113年11月21日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|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| 最高法院 |
| | 案號 | 113年度金訴字第607號 | 113年度金訴字第852號 | 114年度台上字第2170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4年1月13日 | 114年4月16日 | 114年5月21日 |
|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| | 否 | 否 | 否 |
| 備註 | |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052號（編號1至8定刑3年10月，以雄檢114執更助406執行，雄女監113.6.5-） |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6609號（編號1至8定刑3年10月，以雄檢114執更助406執行，雄女監113.6.5-） |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386號（本件未定刑，以雄檢114年執助字第1147執行） |

| 編號 | | 10 | 11 | 12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罪名 | |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|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|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|
| 宣告刑 | | 有期徒刑1年2月 | ①有期徒刑1年6月（5罪）<br>②有期徒刑1年5月（4罪）<br>③有期徒刑1年4月<br>④有期徒刑1年3月（2罪） | ①有期徒刑8月（2罪）<br>②有期徒刑7月<br>③有期徒刑9月 |
| 犯罪日期 | | 112年3月16日 | 112年3月14日、112年3月24日 | 112年2月23日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| |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57號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961、50725號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7號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|
| | 案號 | 114年度金上更一字第17號 |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807號 |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58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4年9月16日 | 114年12月23日 | 115年4月16日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|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|
| | 案號 | 114年度金上更一字第17號 |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807號 |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58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4年10月16日 | 115年2月10日 | 115年5月18日 |
|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| | 否 | 否 | 否 |
| 備註 | |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2625號（以雄檢114年執助字第2229執行）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6633號（本件未定刑，以雄檢115年執助字第866執行）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8809號（編號12定刑1年，以雄檢115年執助字第1232執行） |